

### 检查合格标准 013:

1. 司法鉴定机构已建立完善内部讨论和复核制度（现场查验制度文本）；

2. 对于重大疑难和特殊复杂问题的鉴定或者有争议案件的鉴定，应当组织鉴定人研究讨论，并做好书面记录（现场查阅集体讨论记录）。

内部讨论和复核制度参考范例：

## XX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讨论和复核制度

一、对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等案件实行讨论机制，重大、复杂、疑难案件一般指两次鉴定以上、媒体追踪报道关注、在社会中有影响的案件等；在鉴定实施中如遇重大、复杂、疑难问题或鉴定中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时，应由案件承办人组织会鉴或聘请有关专家协助鉴定，如有不同意见应详细记录在案。

二、鉴定人对鉴定过程、鉴定意见和鉴定文书质量承担责任；机构负责人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人进行复核，复核人负责鉴定程序以及鉴定意见开展复核工作，并填写司法鉴定复核意见，并签名。

三、司法鉴定复核意见书应存于鉴定业务档案中。